

北京盈科（合肥）律师事务所关于
皖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
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

法
律
意
见
书



盈科律师事务所
YINGKE LAW FIRM

合肥市潜山路与习友路交口华润大厦A座26-27层





北京盈科（合肥）律师事务所关于
皖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
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

致：皖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《皖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北京盈科（合肥）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接受皖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皖江金租”或“公司”）的委托，指派冯飞、张文超律师（以下简称“本所律师”）出席见证2020年12月11日下午14:00时召开的皖江金租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，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，本所律师声明如下：

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会议之目的使用，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。

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，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，对皖江金租的行为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、本次会议的议案、会议的表决程序和结果等



有关事宜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，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。

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必备文件，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承担责任。

基于以上声明，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，根据皖江金租提供的本次会议的有关材料，对因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而需要提供或披露的资料、文件进行了核查和验证，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本法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

（一）本次会议的召集

2020年11月26日，皖江金租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布《皖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为【2020-039】，以下简称“通知”）。根据该通知，皖江金租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拟定于2020年12月11日下午14:00时在公司召开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经公司2020年11月2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做出决议，由董事会召集，并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15日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了股东。通知的内容包括股东大会届次、会议召集人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、会议召开方式、召开时间、出席对象、召开方式、会议地点、会议审议事项、会议登记方法以及其他相关事项。

同日，皖江金租先后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《皖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



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为【2020-036】）、《皖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为【2020-037】）、《皖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告》（公告编号为【2020-038】）。

经过本所律师核查相关资料，其中皖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《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已于2020年11月26日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，且于同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。公司《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担任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制定<皖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管理办法(试行)>的议案》于2020年11月2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本所律师核查认为，公司已按照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召集本次会议并完善了前置决议程序，并已对前置决议内容以及本次会议的议案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。

（二）本次会议的召开

公司本次会议于2020年12月11日下午14:00时在安徽省芜湖市的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左敦礼主持。

经本所律师核查，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、地点和会议内容与通知公告的内容一致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

二、关于出席本次人员会议和召集人资格

(一) 本所律师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等进行核查，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 8 人，于股权登记日（2020 年 12 月 4 日）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,600,000,000.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(二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出席了会议。

(三)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。

(四)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。

经核查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三、关于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

(一) 表决程序

经本所律师见证，本次会议采取书面记名投票方式表决。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就本次会议议事提案进行了表决，并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计票、监票。

(二) 议案表决结果、回避表决等

(1) 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表决情况

1、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4,43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3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；西安航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弃权，弃权股数 17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



数的 3.70%。

2、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2) 《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担任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表决情况

1、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4,43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3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；西安航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弃权，弃权股数 17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70%。

2、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3) 《关于制定<皖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管理办法(试行)>的议案》表决情况

1、议案的表决结果：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4,43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3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；西安航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弃权，弃权股数 17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70%。

2、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四、结论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：

1、皖江金租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符合法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；

2、本次会议的议案已经充分履行了前置表决程序；

3、公司已经依照规定就本次会议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充分的信息



披露；

4、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皖江金租本次会议所审议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(以下无正文)



【此页为签章页，无正文，由北京盈科（合肥）律师事务所以及见证
律师签章】

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，无副本。

律师事务所所签章：北京盈科（合肥）律师事务所



负责人：张望东



经办律师：冯飞

张文超

本法律意见书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签署

